商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一、 复试分数线

学术型硕士：与国家线A线相同

专业型硕士：224分

二、 复试工作指导思想与工作纪律

（一）指导思想

1、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提高研究生录取选拔质量。

2、进一步加强复试工作，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着力提升研究生招生选拔水平,推进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

3、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招生质量。

4、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研究潜能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5、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要量化，与综合素质相结合，客观评价考生情况。

6、强化监督，公平公正，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工作纪律

1、复试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学校招生考试纪律。严禁泄露工作机密；严禁私自在招生、考试现场接待私人来访；严禁私自携带有关招生、考试资料离开现场；严禁私自传播未经公开的招生、考试信息；严禁超越工作权限的个人行为。不得以权谋私，向考生或考生家长许愿；不得泄漏试题、考场舞弊；不得涂改考卷或伪造、涂改考生档案材料；不得接受考生或考生家长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宴请。

2、

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招生考试的监察工作人员，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3、复试工作人员在复试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规定的，报予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给予处理。

4、违反招生工作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考生的成绩或录取资格外，对直接责任人，情节较轻的，由学校给予行政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是党员的，由校纪委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1）泄漏试题；

2）考场舞弊；

3）涂改考卷；

4）伪造、涂改考生档案材料；

5）索取或收受考生、考生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的；接受考生或考生家长宴请的。

6）在招生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复试工作期间，广泛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全面监督。

三、 复试工作安排

专业	3月23日（周四）	3月24日（周五）
会计专硕（MP Acc）	**（1）专业笔试** 时间：08:30-11:30 地点：SD108 **（2）同等学力加试** 会计学 时间：14:00-16:00 地点：F313 **（3）政治测试** 时间：19:00-20：30 地点：SD108	**（1）专业面试** 8:00到场，8:20抽签分组，9:00开始面试，专业面试分四组进行 F414/F415/F416/F418 **（2）同等学力加试** 经济学 时间：14:00-16:00 地点：F107
会计学	**（1）专业笔试** 时间：08:30-11:30 地点：F312	**（1）专业面试** 8:00到场，8:20抽签分组，9:00开始面试 F414/F415/F416/F418
企业管理	**（1）专业笔试** 时间：08:30-11:30 地点：F312	**（1）专业面试** 8:00到场，8:20抽签分组，9:00开始面试 地点：F414/F415/F416/F418

注：1、面试候考室为：F417/F407/F408/F404

2、会计学、企业管理等学术型硕士考试时间为3月23日—

3月31日，除23、24日面试安排外，期间将分批次进行面试，具体可咨询商学院教学办公室，电话：85319347、85319332。

2、复试工作流程

1）**3月22日报到。**考生带齐相关材料（按学校规定）到西安外国语大学指定地点（长安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二层）报到，材料审核。

2）**3月23日上午8：30开始专业课笔试（会计专硕、会计学、企业管理）。**考生凭复试通知书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参加考试的人员除必须的书写工具外，与考试相关的资料和书籍等一律不得带入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后必须关闭手机。负责签到的工作人员应在考试前让考生签到。

3）**3月23日晚上19：00开始会计专硕政治测试**。采用开卷笔试的方式，考试时间为90分钟。

4）**3月24日上午8：00**考生到面试地点进行面试抽签，以抽签的方式确定面试分组及顺序。面试包括思想政治、心理素质、专业知识、外语能力等。

5）**3月24日上午9：00开始专业面试（会计专硕、企业管理、会计学）。**考生面试时限为20分钟/人。考试时考生到面试室内工作人员处抽取口试试题，每人抽取2题回答。

6）考试结束后，各考场负责人应按要求填好复试记录表中相关内容，秘书将考试记录及考生成绩记载表按顺序整理后移交给复试小组负责人。

3、复试阅卷与材料上交

由复试工作组组织相关人员到指定的地方集中评阅专业笔试和政

治测试试卷。评阅结束后，复试小组负责人按要求填好复试记录表，连同笔试、面试的相关材料于当天交学院教学秘书办。

4、复试拟录取人员名单上报

3月27日下午17点前，上报拟录取人员名单，并整理复试材料归档备查。

四、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1、学术型硕士

总成绩计算办法执行《西安外国语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的规定。

其中复试各项成绩为：

1）专业笔试：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

2）专业面试：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

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20分 ；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面试中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考查，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不予录取。

2、专业型硕士

总成绩计算办法执行《西安外国语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的规定。

其中复试各项成绩为：

1）专业笔试：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

2）专业面试：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

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20分 ；

4）政治测试（开卷笔试），满分20分，低于12分不予录取。

参考内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主要精神，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等。

面试中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考查，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不予录取。

注：考试期间可携带纸质资料，不得使用手机查阅资料。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85319347

商学院

2017年3月20日